

股票代號：6972

Protrade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7
貳、附 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整

地 點：百代宏碁大樓多功能展演廳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第二案：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26 頁附件三，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1,941,039 元，減除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22,447,458 元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506,419 元，另按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506,419 元彌補虧損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 二、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利。
- 三、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四、謹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因應本公司發展及申請上櫃之規劃，並建立明確內部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五~附件七。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對化工產業來說是很艱鉅的一年，主因是中國化工業市場已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仍持續擴大產能，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價格持續下滑，影響的程度可從全球多家上市化工公司的財報數據與股價走勢中窺見一二。除了市場的過度競爭之外，博瑞達的業務也受到川普政府對等關稅政策的直接衝擊，關稅成本的增加及後續供應鏈的調整，在營收及利潤上都造成直接的影響。

面對市場的挑戰，團隊更加積極努力，持續開發商機，使得銷貨數量相較去年仍能呈現成長，但由於橡膠塑膠材料價格的持續下滑，造成營收略微衰退。另外，鑒於市場價格呈現明顯下滑趨勢，團隊經審慎分析，將部分在北美與中國地區儲備的庫存加速出清，致力降低跌價造成的損失。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公司在 114 年度出現虧損，團隊已針對相關原因，深刻檢討，並訂定因應策略，同步強化業務發展、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控等作業，期在新的年度重返獲利。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臺幣(後同)5,871,607 千元，較 113 年度 6,070,472 千元，減少 198,865 千元，同比衰退 3.27%；在損益方面，稅後虧損 22,447 千元，相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58,570 千元衰退了 81,017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負 0.98 元。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68	76.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3	119.95
	速動比率(%)	74.7	70.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1.07	(4.27)
	純益率(%)	0.96	(0.38)
	每股盈餘(元)	2.55	(0.98)

114 年初，市場對於化工產業的復甦有所期待，公司也已積極準備，加強客戶開發及適度增加備料，希望能得到更多的商機。然而，事與願違，先有中國企業持續擴大產能，接著川普政府啟動對等關稅等因素，公司在業務推展的同時，也審慎調整腳步，因應變局。

團隊憑藉與主要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及提供良好的服務，力求穩住訂單，甚至增加，以填補部分因對等關稅失去的市場區塊；就對等關稅造成的額外成本，團隊則與

客戶及供應商誠懇協商，爭取共同分攤，並盡量不讓訂單流失；同時也加速開發不同原產地之產品，降低對等關稅的影響程度。

公司原先為北美與中國市場預備的庫存，因市場出現價格下滑趨勢，導致客戶延後採購，經審慎分析趨勢後，將部分在北美與中國區庫存儲備加速出清，致力減少跌價損失，同時也節省倉租及財務負擔。

面對種種市場變局，公司對風險的控管更加嚴謹，定期檢視應收帳款的規模及庫存的水位等，確保其健康程度；審慎檢視及安排必要的各類保險合約，包括應收帳款保險、倉儲保險及運輸保險等，以因應不可預期的潛在風險。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評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後，公司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展望 115 年度的表現，並規劃推動以下幾項短中長期的發展策略：

短期策略將落實庫存採購及費用支出嚴格管理，與加強北美、越南與印度等區域發展；

中期策略則包括強化在北美瀝青改性、防水材料及膠黏劑原料市場之地位，以及擴大中國出口業務；長期策略方面，計劃透過委外生產之策略合作方式，開發並銷售博瑞達自有品牌之產品。

歷經川普 2.0 對等關稅帶來的挑戰後，公司已逐步調整營運節奏以因應變局，並已準備在新的一年創造理想成果。我們相信，客戶將更加重視如博瑞達般具備高度彈性，且能提供多元產品與服務的合作夥伴。

董事長



經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ris Bell".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鎮圖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博瑞達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訂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博瑞達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集團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532,378千元，佔總資產25%，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博瑞達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博瑞達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博瑞達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博瑞達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瑞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7,628	9	333,282	15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08	-	8,43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722,144	35	788,203	36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12,834	1	34,5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00	-	-	-
12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960	1	2,726	-
1220 存貨(附註六(四))	532,378	25	675,297	31
130X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9,279	5	93,339	4
1421 其他流動資產	12,820	1	6,933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605,251	77	1,942,729	88
非流動資產：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十)、七及八)	299,100	15	16,917	1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272	-	81,877	4
175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五)、(七)及七)	128,612	6	128,731	6
176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83	-	1,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7,169	2	33,8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60	-	5,77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7,396	23	268,349	1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1,093,733	53	670,498	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8,724	2	35,044	2
應付帳款	130,005	7	342,669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十九))	46,952	2	58,844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九)	324	-	422,486	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2	-	12,95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620	-	13,625	1
退款負債-流動	396	-	3,283	-
其他流動負債	6,566	-	2,993	-
流動負債合計	1,338,262	64	1,562,399	71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及八)	230,340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28	-	18,70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003	-	69,29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62	-	292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17	-	6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550	12	88,901	4
負債總計	1,580,812	76	1,651,300	75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1	229,347	10
資本公積	248,325	12	248,325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29	1	5,472	-
特別盈餘公積	-	-	25	-
未分配盈餘	(506)	-	62,175	3
保留盈餘合計	10,823	1	67,672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1	-	14,434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	-	-	-
其他權益合計	3,340	-	14,434	1
權益總計	491,835	24	559,778	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2,647	100	2,211,078	100



會計主管：許雅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董事長：林佳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871,607	100	6,070,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u>5,393,445</u>	<u>92</u>	<u>5,490,148</u>	<u>90</u>
營業毛利	<u>478,162</u>	<u>8</u>	<u>580,32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一)、(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2,683	6	362,438	6
6200 管理費用	88,485	1	81,7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1,729)</u>	<u>-</u>	<u>4,16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49,439</u>	<u>7</u>	<u>448,37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8,723</u>	<u>1</u>	<u>131,94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565	-	11,911	-
7010 其他收入	6,179	-	3,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0	-	7,073	-
7050 財務成本	<u>(65,596)</u>	<u>(1)</u>	<u>(64,78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202)</u>	<u>(1)</u>	<u>(42,622)</u>	<u>(1)</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479)	-	89,32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968</u>	<u>-</u>	<u>30,75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22,447)</u>	<u>-</u>	<u>58,570</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54)	-	18,0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71)</u>	<u>-</u>	<u>3,61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083)</u>	<u>-</u>	<u>14,45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094)</u>	<u>-</u>	<u>14,45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41)</u>	<u>-</u>	<u>73,029</u>	<u>1</u>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u>(0.98)</u>		<u>2.5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u>(0.98)</u>		<u>2.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229,347	248,325	3,936	-	16,633	-	-	(25)	20,569	(25)	498,2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6	-	(1,53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7)	-	-	-	(11,467)	-	(11,467)	
本期淨利	-	-	-	-	58,570	-	-	-	58,570	-	5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59	-	-	14,459	-	1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70	14,459	-	-	73,029	14,459	73,029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347	248,325	5,472	25	62,175	14,434	-	-	67,672	14,434	559,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57	-	(5,85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402)	-	-	-	(34,402)	-	(34,4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447)	-	-	-	(22,447)	-	(22,447)	
本期淨損	-	-	-	-	-	(11,083)	-	-	(11,083)	(11)	(11,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47)	(11,083)	-	-	(33,530)	(11)	(33,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	3,351	-	-	2,845	(11)	2,834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347	248,325	11,329	-	10,823	3,351	(11)	(11)	10,823	3,340	491,835	



董事長：林佳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479)	89,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51	10,241
攤銷費用	912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729)	4,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	1,037
利息費用	65,596	64,785
利息收入	(5,565)	(11,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122
租賃修改利益	(367)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152	69,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
應收票據	8,229	(3,482)
應收帳款	86,444	(371,163)
其他應收款	3,022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	-
存貨	142,919	(168,019)
預付款項	(25,940)	79,290
其他流動資產	(5,887)	4,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787	(460,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	-
合約負債	13,680	8,323
應付帳款	(212,664)	235,923
其他應付款	(15,498)	10,5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14)
退款負債	(2,887)	(124)
其他流動負債	3,573	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262)	255,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5)	(205,080)
調整項目合計	68,677	(135,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198	(46,411)
收取之利息	5,565	11,920
支付之所得稅	(27,520)	(27,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43	(62,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24)	(7,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3	3,299
取得無形資產	(450)	(7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442)	(4,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68,547	1,982,284
短期借款減少	(5,446,965)	(1,764,131)
舉借長期借款	230,3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07,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1,441)	(1,184,304)
租賃本金償還	(10,537)	(8,061)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	(11,467)
支付之利息	(62,082)	(62,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460	160,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15)	46,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654)	140,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282	193,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28	333,2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瑋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53,943千元，佔總資產0%，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41	4	103,05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08	-	3,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65,251	18	289,69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76,130	12	506,32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三))	161	-	15,1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七)	7,12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七)	153,943	11	110,695	7
1419 預付款項(附註七)	74,160	6	51,820	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893	-	5,590	-
流動資產合計	745,603	51	1,085,406	66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3,314	20	327,76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十一)、七及八)	297,875	20	15,21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	-	69,64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七)	128,612	9	128,731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83	-	1,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30	-	6,4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	-	3,0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814	49	552,112	34
資產總計	1,473,417	100	1,637,5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九)	\$ 572,721	39	557,020	3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3,748	3	3,917	-
2170 應付帳款	76,634	6	238,30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066	2	31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19,969	1	22,160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九)	324	-	160,238	1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5	-	12,957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	6,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	-	90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669	-	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225	51	1,002,556	61
流動負債合計	1,141,231	77	1,773,624	107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一)及八)	230,340	16	-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38	-	11,184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63,091	4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62	-	292	-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617	-	61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357	16	75,184	5
負債總計	1,373,588	93	1,848,808	112
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5	229,347	14
3110 資本公積	248,325	17	248,325	15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9	1	5,472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	-
3320 未分配盈餘	(506)	-	62,175	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0,823	1	67,672	4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1	-	14,434	1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	-	-	-
其他權益合計	3,340	-	14,434	1
3xxx 權益總計	491,835	33	559,778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3,417	100	1,637,518	100



會計主管：許雅婷

Gordon Christopher Bell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佳璋



資產總計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430,192	100	3,715,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222,887	94	3,454,732	93
5900 營業毛利	207,305	6	260,802	7
591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8,845)	-	6,66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6,150	6	254,141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九)、(十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202	4	122,974	4
6200 管理費用	52,390	1	44,6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75)	-	5,252	-
營業費用合計	185,117	5	172,829	5
6900 營業淨利	31,033	1	81,3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二)、(十三)、(二十一)、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848	-	5,298	-
7010 其他收入	5,454	-	1,6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45	-	12,659	-
7050 財務成本	(43,641)	(1)	(34,4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444)	(1)	6,8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38)	(2)	(8,078)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005)	(1)	73,23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558)	-	14,664	-
8200 本期淨利(損)	(22,447)	(1)	58,5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54)	-	18,0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1)	-	3,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83)	-	14,4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94)	-	14,4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41)	(1)	73,029	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8)		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8)		2.55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24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48,325	3,936	16,633	20,569	(25)	-	498,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6	(1,53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	(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467)	(11,467)	-	-	(11,467)
本期淨利	-	-	58,570	58,570	-	-	5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59	-	1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570	58,570	14,459	-	73,0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325	5,472	62,175	67,672	14,434	-	559,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57	(5,8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	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4,402)	(34,402)	-	-	(34,402)
本期淨損	-	-	(22,447)	(22,447)	-	-	(22,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3)	(11)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447)	(22,447)	(11,083)	(11)	(33,54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325	11,329	(506)	10,823	3,351	(11)	491,835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005)	73,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07	2,680
攤銷費用	912	9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475)	5,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3	1,013
利息費用	43,641	34,482
利息收入	(1,848)	(5,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444	(6,8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45)	6,661
租賃修改利益	(3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041	38,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
應收票據	2,821	(1,102)
應收帳款	40,455	(104,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197	(478,156)
其他應收款	2,496	(3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28)	-
存貨	(43,248)	(6,156)
預付款項	(22,340)	(16,633)
其他流動資產	(303)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950	(607,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	-
合約負債	39,831	(10,164)
應付帳款	(161,669)	175,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55	(248)
其他應付款	(2,240)	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14)
退款負債	(638)	336
其他流動負債	573	(2,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854)	163,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096	(444,694)
調整項目合計	279,137	(405,8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5,132	(332,571)
收取之利息	1,848	5,298
支付之所得稅	(21,623)	(7,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357	(334,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89)	(6,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66	(2,542)
取得無形資產	(450)	(7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54)	(9,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97,096	1,259,114
短期借款減少	(4,181,395)	(964,168)
舉借長期借款	230,3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22,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51,952)	(670,534)
租賃本金償還	(4,221)	(1,096)
發放現金股利	(34,402)	(11,467)
支付之利息	(43,685)	(33,2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1	401,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016)	57,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57	45,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41	103,057




附件四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41,039
本年度稅後淨損	(22,447,458)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6,419)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6,419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u>六七</u> 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敘明應予公告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比例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六七</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明定本公司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或關係人間交易時，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之金額計算基準日。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 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明文規定本公司因獲公開發行公司投資而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之適用法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 <u>五六</u> 款及第 <u>六五</u> 款規定。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款及第五款規定。	載明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人次比例計算方式。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u>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暫定)</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第二項至同條第四項	<p>一、除本條第三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達<u>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u>。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達<u>百分之百之單一公司企業</u>背書保證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項</u>之規定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p>	<p>明定本公司對於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並以是否由本公司控股該企業百分之百為區別標準。</p>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p>背書保證總額達<u>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下略)</p>	<p>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下略)</p>	<p>敘明應予公告之餘額門檻及應公告事項。</p>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下略)</p>	<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下略)</p>	<p>敘明應予公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金額門檻。</p>
第二十條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p>	<p>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u> <u>5 月 25 日。(暫定)</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 展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展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明定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通過。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通過。(暫定)</u>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規則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OTRADE APPLIED MATERIAL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求，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為限，其每筆或每日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 (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為營業目的所需而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裁決後為之。
- (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規範之。

- (五)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
- (二) 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國內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之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八、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百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公司所為背書保證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 二、 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 財務部門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 財務部門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決定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至少每六個月應再行評估被背書保證主債務是否有違約風險，如確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 二、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告條件

本公司除應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申報以利其進行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為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 公告時間及內容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規

定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四條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公司及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除因母公司或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或資金貸放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作業程序處理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母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計息方式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會核准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部門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該資金貸放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而不受限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部門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財務部門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四、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部門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二) 非本公司直、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3 條第一項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額、第二項第一款個別對象限額及第 4 條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上限。
- 二、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其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將每季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定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七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展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通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7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璋	13,739,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13,739,150
董 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玲	13,739,150
獨立董事	劉鎮圖	0
獨立董事	蘇惠璋	0
獨立董事	曾小娟	0
獨立董事	黃淑慧	0
合 計		13,739,150

註(1)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27日之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2,934,686股。

註(2) 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